

第三节 关税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二）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

情形	计税价格的确定
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	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、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，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，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，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。
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	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，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，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，应当以境外加工费、料件费、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。
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	（1）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，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计税价格，利息应当予以计入。 （2）留购的租赁货物，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计税价格。 （3）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，可以选择按照“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”的相关内容确定计税价格，或者按照海关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计税价格。
留购的进口货样	对于境内留购的进口货样、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，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计税价格。
暂时进境的货物	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货物，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，确定计税价格。
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	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口货物，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，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，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计税价格。其计算公式为： 计税价格=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× $[1-\text{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（月）}\div(\text{监管年限}\times 12)]$ 【注】监管年限：特定地区、特定企业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，应当接受海关监管，其监管年限依次为：船舶、飞机 8 年；机动车辆 6 年；其他货物 3 年。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。
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	易货贸易、寄售、捐赠、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，由海关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，按照“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”的规定，估定计税价格。
进口软件介质	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： （1）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。 （2）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，但是纳税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，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。 【对比】含有美术、摄影、声音、图像、影视、游戏、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3）某货物向海关报明运往境外加工，已知该批货物的价值 100 万元，出境的运费 5 万元，境外发生的加工费 20 万元，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，复运进境的运费和保险费合计 6 万元，关税税率 10%，计算应缴纳的关税税额是（ ）万元。

- A. 0.6
B. 2.6
C. 3.1
D. 13.1

答案：B

解析：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，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，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，应当以境外加工费、料件费、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。应缴纳的关税税额=（20+6）×10%=2.6（万元）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4）甲企业进口一架飞机，享受免税进口关税优惠，海关监管期 8 年，海关审定的原

进口时的计税价格为 60000 万元，使用三年后转让，该企业转让飞机应补缴的关税为（ ）万元。（关税税率 5%）

A. 1000

B. 3000

C. 1125

D. 1875

答案：D

解析：关税计税价格 $=60000 \times [1 - (3 \times 12) \div (8 \times 12)] = 37500$ （万元）

应补缴的关税 $=37500 \times 5\% = 1875$ （万元）